

2. 分目標底下為 1.藝術與生活(如對生活的觀察，認識藝術的要素、或在藝術活動裡加深對生活的認識、或在生活與藝術經驗交互轉換中獲得用藝術方式表現生活的能力)、2.藝術與情感(學習用基本藝術技能表達情感、感受與理解不同作品，獲得對人類情感的體驗、或從體驗、了解與反思人類情感如何豐富創作與表現，進而提高審美情趣)、3.藝術與文化(探討比較自己國家與他人的民族風格特性，學習獨特的表現方式並尊重其價值、學會辨別不同地區與時代的藝術符號之文化含意)、4.藝術與科學(了解科學發現、科技進步對藝術發展的促進、或了解想像審美要求對科學技術發展的影響、或嘗試藝術與科技的結合等)。

(三) 第三部分內容標準分成整體結構與學段內容標準(如以上分目標的 4 項分類進行詳細描述與教學案例)兩項目

(四) 第四部分實施建議中分成教學建議、評量建議、教材編寫建議與課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

中國大陸方面強調藝術的「普及」與「基礎」，使學生產生興趣等，與這次課程改革的主軸「為了『每位』學生的發展」謀合，企圖扭轉藝術為學科本位、藝術教育專業化與職業化的目的。在學校方面提供兩種選擇性，若為藝術綜合課程可包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內容，但若是分科的音樂或美術，也鼓勵以「整體」藝術角度思考內容，並強調藝術有其「個性化」與「獨特性」之本質，也注重藝術的「本土化」。

在藝術的課程當中，中國大陸認為可提升「人格發展」、「情感陶冶」與「知能提升」、「文化」、「應用」之價值，並著重在藝術的「人文性、綜合性、創造性、愉悅性、與經典性」，最後則以「藝術與生活、情感、文化、以及科學」為課程目標。在評量方面，則鼓勵學生自評，並從自省修正中產生自信心。整體而言，課程以學生為主體，強調人人都能達成的綜合藝術基本能力。

三、日本藝術教育(文部科學省，2008)

日本的藝術課程依照學習階段的不同，提供不同的科目，如小學校(小學)有音樂與圖畫勞作；中學校(中學)有音樂與美術；而高等學校(高中)則是有藝術、音樂、

與美術三個科目。每科目皆訂有整體目標，並以兩學年為一單位(1-2 學年、3-4 學年、及 5-6 學年)，分段訂定細項目標、內容(核心內涵)、與內容實施。在內容上以表現與鑑賞作為兩大主要原則，以及共通事項。以下將針對各個階段分項說明。

(一) 小學

1. 音樂：整體目標為透過表演與鑑賞活動，培養愛好音樂的心情、以及對音樂的敏銳度，並學習音樂活動的基礎能力，養成豐富的情操。

(1) 1-2 學年

- A. 階段目標：(1)愉悅地接觸音樂，對音樂充滿熱誠與關心，培養運用音樂經驗營造開朗、富樂趣之生活態度與習慣。(2)培養基礎表現能力，發掘音樂表現的樂趣。(3)親近各類型音樂，培養基礎鑑賞能力，能聆聽欣賞音樂。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通過歌唱活動與樂器活動指導學生能演唱及表演樂器、能感受樂曲氛圍有感情的演奏或演唱、能發掘自己聲音的特色或樂器的音色特質、能聆聽彼此的聲音進行合唱或合奏等；通過音樂製作活動使學生發掘聲音的趣味，創作簡單音樂。2. 在鑑賞方面指導學生聆聽樂曲表達的情感、構成的要素、並能將想像或感受的情感以言語表達出來等。教材上以鑑賞日本與世界各國的兒歌、進行曲等音樂，使學生易於感受身體律動，並連結日常生活情境的樂曲為主 3. 在共通事項方面以樂曲中的音色、節奏、速度、旋律、強弱、節拍與小節等音樂特徵要素，以及反覆、答問等音樂結構為主要依據。關於音符、休止符、記號與音樂相關用語，透過音樂活動加強理解。

(2) 3-4 學年

- A. 階段目標：(1) 進一步接觸音樂，提高參與音樂活動的意願，培養運用音樂經驗，營造開朗、富樂趣之生活態度與習慣。(2) 加強基礎表現能力，體驗音樂表現的樂趣。(3) 親近各類型音樂，加強基礎鑑賞能力，能聆聽欣賞音樂。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透過歌唱活動與樂器活動中指導學生能閱讀 C

大調樂譜進行演唱與演奏、能貼切主題或歌詞有想法情感的演唱或演奏、能發掘呼吸與發音的方法，或樂器音色的特質進行演唱/奏、能互相聆聽進行合唱與合奏；通過音樂製作活動指導學生能欣賞各種聲音其組合，並能創意的進行即興演出等。2. 在鑑賞方面指導學生能聆聽出樂曲的變化、要素構成之關係與結構、並以語言表達出樂曲的情感、或演奏/唱之優點等。在教材上仍包含了日本傳統樂器之音樂與世界各國之民謠為主，使學生能享受聆聽的樂趣，也能感受於演奏表現之差異等等。3. 在共通事項當中以樂曲中的音色、節奏、速度、旋律、強弱、聲音的重疊、音階與曲調、節拍與小節等音樂特徵要素；以及反覆、答問、變化等音樂結構為主要教授內涵。關於音符、休止符、記號與音樂相關用語，則透過音樂活動加強理解。

(3) 5-6 學年

- A. 階段目標：(1) 有創意地接觸音樂，提高參與音樂活動的意願，培養運用音樂經驗營造開朗、富樂趣之生活態度與習慣。(2) 提高基礎表現能力，體驗音樂表現的歡樂。(3) 親近各類型音樂，提高基礎鑑賞能力，能聆聽欣賞音樂。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透過歌唱活動與樂器活動指導學生能閱讀除 C 大調樂曲之外，還能對 a 小調樂曲進行富感情與想法的演唱/奏、能努力發掘適合的呼吸與發聲，與靈活運用樂器的特色進行演唱，並能演奏旋律樂器以及打擊樂器，能聆聽各聲部音色並進行合唱/奏；透過音樂製作活動指導學生活用各種音樂表現並能創意的即興演出，也能重視並運用音樂結構創造富有變化的音樂。2. 在鑑賞方面，指導學生感受樂曲內容與其變化、聆聽出音樂構成的元素並了解其結構、以言語表達出樂曲所表達的情感與演奏優點等。在教材上也是包含了日本傳統樂器之日本音樂、鄉土音樂與世界音樂與民謠等，使之容易獲得聆聽的樂趣，並能欣賞到樂器聲音與歌聲的重疊演奏樂聲。3. 在共通事項當中，指導學生聆聽音樂中的音色、節奏、速度、旋律、強弱、聲音的重疊與和聲、音階與曲調、節拍與小節

等音樂特徵要素，以及反覆、答問、變化、音樂之縱橫關係等音樂結構。關於音符、休止符、記號與音樂相關用語，則同樣是透過音樂活動加以理解。

2. 圖畫勞作：整體目標是透過表現與鑑賞活動，激發感性、體驗創作的喜悅，同時培養造型創作活動的基礎能力，養成豐富的情操。

(1) 1-2 學年

- A. 階段目標：(1) 進一步培養表現、觀察的態度，並能體驗創作的喜悅。(2) 享受造型活動，發揮豐富的想像力等，能巧妙運用身體的整體感覺與技能等。(3) 從身邊隨手可得的作品中，感受趣味感與樂趣。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依材料性質不同透過造型遊戲指導學生運用周遭物品、藉由身體進行快樂創作；並透過活動指導學生選擇喜愛的色彩與形狀，能從想像當中思索想表現的，並實際表現出來。2. 在鑑賞方面則通過活動指導學生以言語表達所感受到的感覺。3. 在共通事項方面希望能透過學生感覺瞭解造型與色彩，並創造自己的風格。

(2) 3-4 學年

- A. 階段目標：(1) 進一步培養表現、鑑賞的態度，並能體驗創作的喜悅。(2) 從材料等當中激發豐富想像力，充分運用雙手與身體，善用巧思表現，發展學童的造型能力。(3) 從身邊隨手可得的作品中，感受藝術的優點與樂趣。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依材料與場所的不同，透過遊戲指導學生能活用使用過的材料經驗，發揮想像力並進行創作；透過想像觀察等活動指導學生思索想表現的，並能實際依主題表現出來。2. 在鑑賞方面是透過活動指導學生感受藝術的優點與趣味性，並能以言語表達出對創作的感受。3. 在共通事項方面指導學生能透過自己感覺與活動，瞭解造型與色彩等，並能創造自己的風格。

(3) 5-6 學年

- A. 階段目標：(1) 培養創意表現、鑑賞的態度，並能體驗創作的喜悅。(2) 瞭解材料等之特徵，激發想像力、構思主題的表現方式，運用巧思想像各種表現方式，藉以提高造型能力。(3) 從身邊隨手可得的作品中，感受藝術的優點與優美，並重視愛惜這些作品。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依材料與場所特徵，透過造型遊戲激發學生的想像力與創意，並進一步與材料產生連結，運用材料工具的經驗與技能進行創作；透過創作活動發掘想表現的並實際表現出來，能思索造型與色彩等特徵，構思出表現方式並能配合主題實際表現出來。2. 在鑑賞方面則是透過活動鑑賞日本及世界各國美術作品，並能表達所感受的部分。3. 在共通事項方面能透過感覺與活動瞭解造型與色彩、動線與深度等之造型特徵並創造自己的風格。

(二) 中學

- 1. 音樂：整體目標是透過廣泛的表現與鑑賞活動，培養愛好音樂的心情、以及豐富的音樂敏銳度，發展音樂活動的基礎能力，養成豐富的情操。

(1) 第 1 學年

- A. 分段目標：(1) 體驗音樂活動的樂趣，藉以培養對聲音與音樂的興趣與關心，透過音樂培養營造更開朗、更富樂趣之生活的態度與習慣。(2) 感受多樣化音樂表現的豐富與美感，學習基礎表現技能，培養運用創意巧思表現的能力。(3) 欣賞各類型音樂的優點與優美，培養廣泛而主動的鑑賞能力。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透過歌唱、樂器、與創作活動指導學生感受內容與主題、瞭解發生與樂器特徵等，進行歌唱、演奏或創作；並在教材上以日本與世界各國的歌曲為主感受日本文化與傳統歌曲之美。2. 在鑑賞部分則透過鑑賞活動指導學生聆聽音樂構成之要素與樂曲之關係、能了解音樂的特徵與其文化背景等之關連性，從各方音樂中感受音樂之多樣性，並能以語言表達說明之。3. 在共通事項當中能感覺分辨音色、節奏、速度、旋律、組織(texture)、強弱、形式、構成等音樂結構要素及要素之間的關連，感受上述要素功能

所營造出之特質與氛圍。並於表現音樂結構要素及其功能之用語與符號等，透過音樂活動加強理解。

(2)第 2、3 學年

A. 分段目標：(1) 體驗音樂活動的樂趣，藉此提高對聲音與音樂的興趣、關心，透過音樂營造開朗而豐富的生活，培養一生中皆能親近音樂的生活態度。(2) 感受多樣化音樂表現的豐富與優美，發展表現技能，提高運用創意巧思表現的能力。(3) 深化對多樣化音樂的瞭解，提高廣泛而主動的鑑賞能力。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透過歌唱，樂器與創作活動指導學生品為欣賞歌曲內容、瞭解曲調種類與樂器特徵進行演唱、演奏、與創作；在教材上仍是以日本與世界各國音樂為主。2. 在鑑賞方面指導學生了解音樂之構成要素、音樂特徵與其背景等，並能聆聽與感受、品味其音樂之優點與其多樣性。3. 在共通事項當中，仍以指導學生可以感覺能感覺分辨音色、節奏、速度、旋律、組織(texture)、強弱、形式、構成等音樂結構要素及要素之間的關連，感受上述要素功能所營造出之特質與氛圍。以及關於表現音樂結構要素及其功能之用語與符號等，透過音樂活動加強理解。

2. 美術：整體目標是透過廣泛的表現與鑑賞活動，體驗美術創作活動的喜悅，培養愛好美術的心情、豐富的感性，發展美術的基礎能力，深入瞭解美術文化，養成豐富的情操。

(1)第 1 學年

A. 分段目標：(1) 愉快地參與美術活動，培養愛好美術的心情，培養創造心靈豐富生活之意願與態度。(2) 鎖定對象進行鑑賞，提高感受力與想像力，習得豐富的創意構思能力與透過造形與色彩等表現之技能，培養依意圖目的發揮創意、表現美感的能力。(3) 擴展對自然造形與美術作品等之基礎瞭解與看法，提高對美術文化的關心，培養品味優點與優美等之鑑賞能力。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透過繪畫與雕刻等活動指導學生鎖定對象觀

賞，運用巧思形成創意結構，並不段磨練出心靈豐富的表現構思；能思考所傳達的目的，透過設計與工藝指導學生啟動美感，並展現構思能力等。在鑑賞方面指導學生能感受造型的優美、作者的心情與意境等，能表達出見解與看法，提高對美術文化的關心。3. 在共通事項當中，使學生能瞭解造形與色彩、材料、光等之性質、及所流露出的情感。並依造形與色彩之特徵等，掌握對象之風格。

(2) 第 2、3 學年

- A. 分段目標：(1) 深化主動參與美術活動、愛好美術的心情，提高創造心靈豐富生活之意願與態度。(2) 鎖定對象深入鑑賞，更進一步提高感受力與想像力，培養具有獨創性、綜合性的見解與想法，運用創意巧思習得豐富的創意構思能力與自己的表現方法，發展具有創意的表現能力。(3) 深化對自然造形與美術作品、文化遺產等之瞭解與看法，關心心靈豐富生活與美術之關係，提高品味鑑賞藝術之優點與優美等之能力。
- B. 內容：1. 在表現上指導學生鎖定觀賞對象並深入之，能依主題啟動想像力，不斷磨練出心靈豐富的表現構思；依目的與條件啟動美感外，能綜合考量使用者的心情、機能、與造型上的美感等磨練出構思的能力；並在技能上能活用材料與用具、並加以表現。2. 在鑑賞上能感受造型的優美與作者的心情與意圖等，並深化自己的見解，提高對美的意識、能廣泛欣賞各類作品，也瞭解美術在美化與豐富生活所扮演的角色，最後能了解日本美術變遷之概念與作品之特質，除發現美術在文化上之差異與共通性，更能透過美術瞭解國際社會，並提高對美術文化傳承的關心。3. 在共通事項上，使學生瞭解造形與色彩、材料、光等之性質、及所流露出的情感。並能依造型與色彩之特徵等，掌握對象之風格。

(三) 高等學校

1. 藝術：

- (1) 整體目標為透過廣泛的藝術活動，培養一生中愛好藝術的心情，並提高

感性、發展各項藝術能力、深入瞭解藝術文化,養成豐富的情操。其中包括的科目有音樂 I、II、III,美術 I、II、III,工藝 I、II、III,與書道 I、II、III。

- (2) 在各個科目底下,仍然訂定分段目標、內容(含表現與鑑賞)與內容實施之方向。
- (3) 音樂的目標在此是以培養愛好歌唱、樂器、創作與鑑賞之能力,並能深入了解廣泛的音樂文化;而美術的目標則是以繪畫、雕刻、設計、與影像媒體表現,營造愛好美術的心情,提高感性、創造與鑑賞之能力為主。
- (4) 工藝方面的目標,以切身生活與工藝(如大自然素材、能考量用途與美感協調等)、社會與工藝(能考量使用者的心情、生活環境,與依場所要求之機能為出發等)及鑑賞(能深入了解日本工藝之美,以致了解文化遺產中工藝的特色與繼承、並保存文化遺產之意義),培養學生能深入了解工藝傳統文化。
- (5) 書道方面,從漢字假名混合書道(了解用具、材料與表現之方法等)、與漢字書道、假名書道之練習與鑑賞(樂於觀察、品味、感受書道之美,與了解日本與中國等地文字與書法之傳統與文化等),培養愛好書道之心情與書寫之能力,並可以深入了解書道之傳統與文化。

2. 音樂:

- (1) 整體目標為透過音樂之專業學習,磨練感性、提高富有創意的表現與鑑賞能力,培養有助於音樂文化發展與創造之態度。其中包括的科目有音樂理論、音樂史、演奏研究、音階發聲練習(solfege)、聲樂、樂器、作曲、及鑑賞研究。
- (2) 音樂在此與上述藝術領域中的音樂,最大的不同是在關注於它的專業學習,由科目名稱便可以得知,如音樂理論(包含樂曲形式、和聲法、對位法)、音樂史(含日本與世界各國之音樂歷史)、演奏研究(依樂曲時期、作曲家區域等進行演奏能力之培養)、音樂發聲練習與聲樂(包含視唱、視奏、聽音、獨唱與合唱之訓練)、樂器(鍵盤、絃樂、管樂、

打擊樂、日本傳統樂器獨奏、及各式形態之合奏組合)、作曲(使用多樣化技法等)與鑑賞研究(含作品、作者、區域、與文化背景等研究)。

- (3) 在實施內容中有特別註明「音樂理論-樂曲形式與和聲法」、「音樂史」、「演奏研究」、「音階發聲練習」與「樂器-鍵盤」為原則上全體學生皆應修習課程。

3. 美術：

- (1) 整體目標為透過美術之專業學習，營造豐富的美的體驗、磨練感性、提高富有創意的表現與鑑賞能力，培養有助於美術文化發展與創造之態度。其中包括的科目有美術概論、美術史、素描、構成、繪畫、版畫、雕刻、視覺圖案設計、手工藝術設計、資訊媒體設計、影像表現、環境造型、與鑑賞研究。
- (2) 美術與在藝術領域中的美術不同於，在此的專業性學習。各科目之內容如下；美術概論(美術與自然、美術與社會、美術與生活)、美術史(包含日本美術、東洋美術、西洋美術、現代美術與其各個文化)、素描(含素描、寫生、表現材料、與鑑賞)、構成(包含形體、色彩、材料、平面與立體構成、及鑑賞)、繪畫(含日本畫、水彩畫、油彩畫、漫畫、插畫、與鑑賞等)、版畫(有木版、銅版、石版畫、絹印與鑑賞等)、雕刻(雕塑、塑造、立體造型等)、視覺圖案設計(有設計基礎、平面、立體設計、空間設計、圖法、標示法、與鑑賞)、手工藝術設計(含設計基礎、圖法、製圖、工藝、產品設計、傳統工藝與鑑賞)、資訊媒體設計(資訊媒體基礎、資訊視覺化、傳達、交流、共享與鑑賞)、影像表現(機器、用具、材料之知識與使用技術、企畫、構成、演出、編輯、合成、加工、與鑑賞)、環境造型(展示造型、舞台造型、環境綜合造型等)、鑑賞研究(作品、作家之相關研究、文化財之保存、與修復之相關研究、展示企畫與構成、美術批評)。
- (3) 在實施內容中註明了「美術史」、「素描」、與「構成」為原則上全體學生皆應修習之課程。

日本的基礎教育中藝術課程有音樂、美術(或圖畫勞作)與藝術，並以「表現、

鑑賞」作為課程內涵的主軸。在藝術的學習上，日本強調培養「喜悅」「愛好」「愉悅」的心情，並發掘對藝術的「樂趣」。在藝術教育教材上，非常注重日本自己國家的題材。在高等學校中，除了將原本基礎的音樂與美術課程專業化以外，更提供了廣泛藝術活動的選擇，如工藝與書道。這兩項藝術可為日本精神之代表，將兩者放入藝術教育的課程當中，可說是結合國情、民族性與發揮國家愛的最佳表現，非常令人感佩。

四、 歐洲藝術教育：

歐洲的藝術課程並無強調統整概念，只是將藝術當作重要的科目教授；其中，也不強調藝術與人文的觀念，因為歐洲的傳統已經把藝術視為人文學科的一部分(漢寶德，2005，頁 77)。在歐洲藝術課程上授課科目仍以美術與音樂為主，每周 2 小時上課時間。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歐洲的藝術教室是特別教室，與一般教室分開，使用大桌子作畫(學生與教師間可互相溝通、對話也互相激勵、啟發，增加學習興趣)。教學器材在藝術教學中使用傳統方法，如圖板與圖片(善用名家作品)，並不使用電腦投影設備，也有效利用博物館進行教學。

在歐洲，藝術課程已將藝術中的「人文涵養」，融合在教學當中，教學內容如歷史、評論、審美、創作等內涵。因為他們認為，如果強行從「人文學科」角度授課，對中小學孩童的身心負擔太過沉重。於是，歐洲藝術的核心課程是創作，其它如審美教育、歷史教育與人文知識便會自然而然的與課程接軌(漢寶德，2005)。

以法國小學與國中之藝術教育為例，法國藝術教育著重人文、審美、情意的培養，與增強藝術鑑賞的能力。課程實施善用社會資源，將學習範圍向校外延伸，與國民生活、社會文化結合。在教學方法上注重個別差異(教育部，2005)。

法國藝術教育採教育部(6-18 歲義務教育)與文化部(藝術學校/院)雙軌制度。在法國，基礎教育為小學 5 年，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為國中 4 年，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為高中 3 年。小學 1-3 年級必修「藝術教育」，4-5 年級必修「音樂與視覺藝術」，每周上課至少 2-3 小時，占全授課時數的 8 分之 1。小學雖以「音樂與視覺藝術」為課程名稱，然實際上課包括戲劇、舞蹈、音樂、繪畫，以遊戲融入表演，輕鬆建立小